

债券简称：21 穗城 01

债券代码：149359.SZ

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大湾区债）（第一期）2023 年付息公告

由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发行的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大湾区债）（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人将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开始支付自 2022 年 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 月 20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一）债券名称：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大湾区债）（第一期）；

（二）证券简称及代码：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21 穗城 01”，代码“149359.SZ”；

（三）发行人：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 5 亿元，发行期限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

（五）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787 号；

（六）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七）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80%，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八）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 月 20 日；

（九）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 月 21 日，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 月 2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21年1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公司《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大湾区债)(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80%。每10张“(21穗城01)”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人民币38.00元(含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8.00元，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0.40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付息日

- (一) 债权登记日：2023年1月20日；
- (二) 除息日：2023年1月30日；
- (三) 付息日：2023年1月30日；
- (四) 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3年1月21日；
- (五) 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3.80%；
- (六) 下一付息期债券面值：100元/张。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止2023年1月2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2023年1月20日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3年1月20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五、付息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制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的本次利息

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 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率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 非居民企业缴纳中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以及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 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一) 发行人: 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 218、220 号广州国际媒体港西港 14 层 1401 单元

联系人: 陈传仓、刘琴

联系电话: 020-36651036

邮政编码: 510630

(二) 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人：廖萌、徐超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邮政编码：100029

（三）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部门：登记存管部

联系电话：0755-21899306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大湾区债）（第一期）2023 年付息公告》盖章页）

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6 日

